

##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常州政茂涂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588 号，占地面积 9120.5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9月6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8]0163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目前配备生产设备已满足生产需要，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二）废气

项目投料、出料、磨粉和筛分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屋顶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 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出料、磨粉和筛分粉尘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



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 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80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0 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14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35 t/a、NH<sub>3</sub>-N 0.014 t/a、颗粒物 1.805 t/a、VOC<sub>S</sub> 0.48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完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3月31日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梅魏冷	浙江新灿塑开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部	18257127113
梅魏	嘉兴市环科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5736712
沈晓东	浙江环科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7322844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2220221
俞十箭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部	13757321688
黄倩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专员	18813118616
李生号	湖州政茂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	13871005766
沈杰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56263553

建设单位：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3. 31

